

## 商事法判解

## 侵害股東新股認購權之效果

##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681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公司之董事會為削弱股東A之持股比例，於決議發行新股後，故意不通知A認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該行為侵害A依公司法第267條3項之新股認購權。  
 (B) A於新股發行完畢前，可依公司法第194條行使制止請求權。  
 (C) A於新股發行完畢後，得依民法第71條主張其他人之認股契約無效。  
 (D) A於新股發行完畢後，不得主張其他人之認股契約無效，僅得就其股權遭稀釋之損害請求董事會連帶賠償。

**答案**：C

## 【判決節錄】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立法意旨、法益種類、交易安全及所禁止者係針對一方當事人等為考量，應認該條項雖為強制規定，惟非使原股東以外第三人認購新股法律行為無效，方能保護交易安全。股東可在發行新股完畢前，對董事會行使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股東制止請求權；若已發行完畢，股東亦得就其股份遭稀釋之損害請求違法董事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該條項應係對違反者課以制裁之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無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之適用。台機公司於發行系爭新股時，縱未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上訴人，使其優先分認，但被上訴人間之系爭買賣行為乃基於系爭董事會合法決議，並已繳足股款，其違反上開規定，尚非無效。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買賣及移轉股權行為無效，及台機公司應將友隆公司之認股登記塗銷，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 【學說速覽】

- 一、有學者認為，公司法第267條相當於優先購買權之性質，又本條未見認股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應屬不具對世效之優先購買權，故於違反時，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僅得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無法主張該契約無效。結論上與本則判決相同。

二、而本則判決認為，於公司違反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保障時，於發行完畢前，股東可循公司法第194條行使制止請求權，若已發行完畢，則僅能就其股權遭稀釋之損害請求與公司連帶賠償（然而判決未指出股權遭稀釋之損害應如何計算，且未明白指出請求連帶賠償之依據是否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若是，則股東得否據此條項為請求之爭議又是一個爭議了，於實例題時應多加注意），不得主張該次發行行為（與各股東之認購契約）無效，其理由為本條乃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不適用民法第71條（雖結論與前開學者相同，但理由有所不同）。

**【關鍵字】**

新股認購權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67條

**【參考文獻】**

- 江朝聖，〈公司法關於股東新股認購權是「取締規定」？〉，《台灣法學雜誌》，第262期，頁189-194。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